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人〔2018〕26号

关于评选常州市第十三批 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及有关学校：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标准》和《常州市“五级阶梯”优秀教师管理办法》，现将常州市第十三批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市中小学校、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以及各级教研机构、教师发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符合条件的从事教研、教学的人员，其中包括民办学校、行业学校的教师。

二、评选条件

详见附件一、二。

三、评选方式

评选采用重点推荐和常规考评两种方式。

四、评选程序

(一) 重点推荐流程

1. 单位推荐

辖市（区）学校对照重点推荐条件，向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参评对象。局属学校向市教科院推荐。

2. 市教科院、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市教科院、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对所辖学校推荐的对象进行审核，按分配的重点推荐数量（见附件三）确定参评对象并公示。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通过公示的重点推荐对象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市教科院。

3. 评审委员会综审

市教科院组织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重点推荐对象，择优选拔与评定。未通过综合评审的参评对象仍可参加常规考评，通过骨干教师重点推荐的不得再申报学科带头人评选。

(二) 常规考评流程

第一阶段：自主报名、资格审核

1. 自主报名

教师对照评选条件自主报名。

2. 单位审核

学校对自主报名的教师进行资格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教师名单报送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3.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对所辖区域内的教师名单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人员汇总名册报送市教科院。凡是不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一律不得报送。

第二阶段：过程性考核

1. 教育教学理论考试

参评对象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教育教学理论封闭测试，满分为 100 分。只有理论考试合格的参评对象，才能参与以下两个项目的考评。重点推荐对象未通过综审者可免教育教学理论考试。

2. 教科研能力考评

采用盲审论文及课题的形式进行。

通过教育教学理论考试并参评学科带头人的教师需提供近五年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 2 篇及市级以上课题（国家、省、市规划办和省教育研室组织的，不含子课题）中期评估报告或结题报告 1 个。

通过教育教学理论考试并参评骨干教师的教师需提供近五年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 1 篇及辖市（区）以上课题中期评估报告或结题报告 1 个。

3. 教学能力与信息技术应用考核

采用网络上传微课参加考核的形式。通过教育教学理论考试的参评对象以教育部颁布的《教师专业标准》和各科课程标准为基本依据，自选内容，运用各种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设计课程实施方式，录制成时长在 10 分钟左右的微视频，上传到常州教育网站“教学新视野”。曾经参与过市精品课拍摄、在省基本功竞赛或评优课获奖者，可以免教学能力与信息技术应用考核。

第三阶段：综合评审

市教科院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各环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五、材料报送及时间安排

(一) 重点推荐对象需报送的材料及时间安排

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9月10日前)、局属学校(9月5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到市教科院312室：

1. 重点推荐对象的纸质材料一份，内容见“常州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重点推荐对象材料目录清单”(附件四)。
2. “常州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重点推荐对象审核表”(附件七)一份。按区域(局属按学校)集中用信封装好。
3. “常州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重点推荐对象信息汇总表”(附件五)，电子稿发送到邮箱 wjtd@czedu.gov.cn。

(二) 参加常规考评需报送的材料及时间安排

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局属学校将参加常规考评教师(包括未通过重点推荐流程的教师)的有关材料报市教科院：

1. “常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自主报名汇总表”（附件六），于 10 月 8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wjtd@czedu.gov.cn)报送。

2. 教科研能力考评流程中盲审的论文和课题送交市教科院 312 室。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3. 教学能力与信息技术应用考核用的微课上传常州教育网站“教学新视野”。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4. 常州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评选呈报表（附件八）一份（呈报表以区域为单位，单独装袋报送，不要和材料混装）及依据条件自主提供的其它材料送交市教科院 312 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文件中“近五年”时间起止为：2013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已经获得过五级梯队荣誉称号的不得重复申报同类称号的评选。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86692001。

六、奖励办法

常州市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每年须履行相应职责，经考核合格后，享受教科研经费。局属单位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分别享受每年 3000 元和 5000 元的教科研经费，连续发放三年。辖市、区的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的教科研经费由常州市教育局和所在区域教育行政部门各承担 50%。民办学校、行业学校“五级阶梯”

教师的教科研经费由所在学校参照经费标准自主发放。

七、工作要求

1. 各辖市、区教育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坚持标准，规范评选程序，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产生参评对象。
2. 各辖市、区教育部门要成立推荐评审小组，负责本地区推荐人选的审定工作。
3. 市教科院成立由有关专家和领导组成的评委会，负责对参评对象进行评选。
4. 严格申报、推荐、评选纪律。如在申报、推荐、评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对申报对象实行一票否决，三年内不得参加类似评选活动，并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作相应处理。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第十三批常州市骨干教师评选条件
2. 第十三批常州市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3. 常州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重点推荐对象上报名额分配
4. 常州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重点推荐对象材料目录清单
5. 常州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重点推荐对象信息汇总表
6. 常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自主报名汇总表
7. 常州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重点推荐对象审核表
8. 常州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评选呈报表
9. 参评对象所任教班级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10. 参评对象所任教班级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1

常州市第十三批骨干教师评选条件

一、参评基本条件（同时具备）

1.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课堂教学能力考核达到“优”等第；学生满意度测评达 85% 以上。
2. 中学教师必须具备一级教师以上职称，小学教师必须具备二级教师以上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1983 年 8 月 31 日之后出生）。
3.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担任班主任及学校其它教育管理工作。
4. 注重学科知识、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相结合。从事本专业学科教学，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显著。
5. 从教以来，在辖市（区）范围及以上评优课或教学基本功竞赛或职业教育校级教学大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近 5 年来，主持或作为核心组成员参与区级以上教学改革实验或课题研究，并有研究计划、阶段总结和本人研究成果。
7. 近 5 年来，作为第一作者在大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奖论文 3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发表，1 篇获省三等奖或大市二等奖以上奖励；出版学术论著承担 1 万字以上算作发表论文 1 篇，学科教材编著、教辅用书除外），论文至少有 2 篇为学科专业论文。

专职教研员除达到参评基本条件外，还应达到下列要求：

1. 教育教学工作：有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教学经验，在学科教学和教法研究中取得一定的成绩。经常深入基层学校听课指导，并有确定的实验基地（学校）。
2. 教学科研工作：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水平，主持辖市（区）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课题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切合教育教学实际，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对所从事的学科教育教学具有指导作用。
3. 指导青年教师工作：在实施素质教育方面起示范作用，在教学中起骨干作用，热情关心中青年教师的成长，发挥传、帮、带作用。
4. 近 5 年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不少于 1 篇。
5. 近 5 年来，在辖市（区）及其以上范围开设学术性专题讲座不少于 1 次。

二、重点推荐条件

重点推荐对象除达到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从教以来，在辖市（区）范围评优课或教学基本功竞赛或职业教育校级教学大赛中获一等奖，或在大市范围评优课或教学基本功竞赛或职业教育教学大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近 5 年来，主持或作为核心组成员参与大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有研究计划、阶段总结和本人研究成果。
3. 近 5 年来，在辖市（区）及其以上范围开设公开课或专题

讲座不少于 1 次。

4. 近 5 年来，在省级刊物上独立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 1 篇。

专职教研员重点推荐对象除达到基本评选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近 5 年来，主持过大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
2. 近 5 年来，至少有 1 篇文章在核心期刊发表。

常州市职业教育专业课“骨干教师”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课堂教学能力考核达到“优”等第；学生满意度测评达 85% 以上。
2. 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3 年 8 月 31 日之后出生）。
3. 专业教师具备非教师序列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资格或本专业高级工及以上的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且到企业一线岗位实践锻炼平均每年累计达 1 个月。
4.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班主任或学校其它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历，或指导社团、各类大赛、社会实践活动等并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5. 从事本专业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能胜任两门以上专业主干课程的教学，工作量饱满（校长、副校长、中层干部任教周课时数分别为同学科教师标准工作量的 1/4、1/3、1/2 以上）。教学基本功扎实，近 5 年开设校级以上研究课、公开课至少 2 次，并获得同行专家好评。
6. 近 5 年来，主持或作为核心组成员参与区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相关的课题研究，并有研究计划、阶段总结和本人研究成果。

7. 近 5 年来，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论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1 篇获省三等奖或市二等奖以上奖励。出版学术论著（编写教材）承担 1 万字以上或具有国家专利视作发表论文 1 篇）。

8. 近 5 年来，在技能大赛、教学大赛（含两课评比等）获市级二等奖以上；或参加的产学研项目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奖励；或参与企业开发一定技术含量的产品；或参与专业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并获得专家认可（如专业市场调研报告、毕业生调查报告、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社会服务等）。

二、重点推荐条件

重点推荐对象除达到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从教以来，在技能大赛、教学大赛（含两课评比等）获市级一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在技能大赛获市级一等奖以上。
2. 近 5 年来，主持或作为核心组成员参与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有研究计划、阶段总结和本人研究成果。
3. 近 5 年来，在省级刊物上独立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 1 篇。

备注：

1. 凡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研究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老师优先推荐。（不包括国家、省、市教育科研成果奖和省教育成果奖）

2. 论文应具有学术性，字数在 2500 字以上。发表论文的期刊以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网可以查到为准，核心刊物以北大图书核心期刊公布的目录为准。

3. 课题组核心成员指成果鉴定书研究成员列表中或结题证书中的前五名。

4. 技能大赛、教学大赛、论文评选组织单位应为政府部门或教科研机构。

附件 2

常州市第十三批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一、参评基本条件(同时具备)

1.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课堂教学能力考核达到“优”等第；学生满意度测评达 85%以上。
2. 中学及职业学校教师必须具备高级教师职称，小学教师必须具备一级教师职称。
3.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担任班主任及学校其它教育管理工作。
4. 自觉学习先进的教学理论，能运用现代教学技术、方法与手段，教学能力与水平高，能把握学科教学方向，教学效果显著。
5. 从教以来，在辖市（区）范围评优课或教学基本功竞赛或职业教育校级教学大赛中获一等奖，或在大市范围评优课或教学基本功竞赛或职业教育教学大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近 5 年来，主持或作为核心组成员参与常州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有阶段性成果或已结题（须有本人的研究成果）并通过鉴定或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与课题有关的教育教学论文。研究成果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
7. 近 5 年来，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获奖论文 3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论文发表，1 篇获省二等奖或大市一等奖以上奖励；出版学术论著承担 1 万字以上算作发表论文 1 篇，学科教材编著、

教辅用书除外），论文至少有 2 篇为学科专业论文。

专职教研员除达到参评基本条件外，还应达到下列要求：

1. 教育教学工作：有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在教学法研究、教材建设中有显著成绩。经常深入基层学校听课指导，并有确定的基地学校。

2. 教学科研工作：主持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其教科研课题的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对全市的教育教学工作具有指导作用。

3. 近 5 年来，在省级刊物上独立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 1 篇。

4. 指导青年教师工作：关心中青年教师的成长，对学科骨干的成长发挥重要作用；在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显著成绩，所指导的青年教师受到辖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5. 近 5 年来，在辖市区及以上范围开设学术性专题讲座不少于 3 次。

二、重点推荐条件

重点推荐对象除达到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从教以来，在大市范围评优课或教学基本功竞赛或职业教育教学大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近 5 年来，主持或作为核心组成员，参与过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有研究计划、阶段总结和本人研究成果。

3. 近 5 年来，在大市及以上范围开设公开课或专题讲座不少

于 3 次。

4. 近 5 年来, 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刊物上独立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 1 篇。

专职教研员重点推荐对象除达到基本评选条件外, 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近 5 年来, 至少有 1 篇文章在核心刊物发表。
2. 近 5 年来, 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级以上课题研究, 有自己的研究成果(指相关论文发表)。

常州市职业教育专业课 “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课堂教学能力考核达到“优”等第；学生满意度测评达 85%以上。
2. 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3. 专业教师具备非教师序列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资格或本专业技师以上的职业资格或执业资格；且到企业一线岗位实践锻炼平均每年累计达 1 个月。
4.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担任班主任及学校其它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或指导社团、各类大赛、社会实践活动等并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5. 担任校级专业（群）负责人，或实训基地负责人，或教学管理人员，或省市职业教育教科研中心组成员，熟悉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把握专业发展方向，组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6. 近 5 年来，主持或作为核心组成员参与市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相关的课题研究，并有研究计划、阶段总结和本人研究成果。
7. 近 5 年来，作为第一作者撰写论文至少 3 篇（其中至少有

2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1篇获省二等奖或市一等奖以上奖励。出版学术论著(编写教材)承担1万字以上或具有国家专利视作发表论文1篇)。

8.近5年来,在技能大赛、教学大赛(含两课评比等)获市级一等奖以上;或参加的产学研项目获市级一等奖及以上的奖励;或参与企业开发一定技术含量的产品;或参与专业建设,取得一定成效,并获得专家认可(如人才培养方案、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社会服务等)。

二、重点推荐条件

重点推荐对象除达到评选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从教以来,在技能大赛、教学大赛(含两课评比等)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在技能大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2.近5年来,主持或作为核心组成员,参与过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有研究计划、阶段总结和本人研究成果。或担任省级专业(群)负责人,或省级实训基地负责人。

3.近5年来,在市级及以上范围开设公开课或专题讲座不少于3次。

4.近5年来,在省级刊物上独立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1篇。

备注:

1.凡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研究成果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老师优先推荐(不包括国家、省、市教育科研成果奖和省

教研成果奖)。

2. 论文应具有学术性，字数在 2500 字以上。发表论文的期刊以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网可以查到为准，核心刊物以北大图书核心期刊公布的目录为准。

3. 课题组核心成员指成果鉴定书研究成员列表中或结题证书中的前五名。

4. 技能大赛、教学大赛、论文评选组织单位应为政府部门或教科研机构。

附件 3

**常州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重点推荐对象
上报名额分配**

地 区	骨干教师	学科带头人
金 坛	28	12
溧 阳	38	16
武进区	49	22
新北区	25	11
天宁区	16	7
钟楼区	16	7
局属总数	28	15

各辖市、区推荐的候选人数不能突破分配名额，局属单位完全符合条件的百名专任教师以上的学校推荐的骨干教师不得超过 4 个，学科带头人不得超过 3 个。百名专任教师以下的学校推荐的骨干教师不得超 2 个，学科带头人不得超过 1 个（个别单位的余额由市教科院酌情调剂）

附件 4

常州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重点推荐对象 材料目录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备注
1	常州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重点推荐审核表	一份		不装订
2	学历证书（复印件）			
3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4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5	近五年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6	基本功竞赛、评优课、信息化大赛、技能大赛、 两课评比等（复印件）			
7	公开课、专题讲座等（复印件）			
8	主持或参与的课题（复印件）			
9	发表或获奖的论文（复印件）			
10	各种获奖证书、奖状等（复印件）			
11	其他自主提供的材料			

附件 5

常州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重点推荐对象信息汇总表 (所有表格全部用 Excel 表格上交)

教育行政部门: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推荐类别”一栏填：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其它栏目请尽量详细填写：例如核心期刊栏填写刊物代码编号，其它论文栏要写清楚发表的时间、刊物名称、论文名称、论文字数。评优课栏要写清楚几等奖几次；课题注明是否主持人；

附件 6

常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自主报名汇总表

(所有表格全部用 Excel 表格上交)

教育行政部门: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类别	姓名	学段	学科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年月	公开课 讲座			基本功 评优课			论文 (发表、获奖)			备注 (综合 荣誉 等)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辖市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辖市级	核心期刊	国家级	

备注: 1. “申报类别”一栏填: 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 其它栏目请尽量详细填写: 例如核心期刊栏填写刊物代码编号, 其它论文栏要写清楚发表的时间、刊物名称、论文名称、论文字数。评优课栏要写清楚几等奖几次; 课题注明是否主持人;
 2. 进入大市重点推荐而未能通过的对象请在备注栏内标注“免考”。

常州市中小学学科带头人自主报名汇总表

(所有表格全部用 Excel 表格上交)

教育行政部门: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类别	姓名	学段	学科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年月	公开课 讲座			基本功 评优课			论文 (发表、获奖)			课题			备注 (综合 荣誉 等)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辖市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辖市级	核心期刊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备注: 1、“申报类别”一栏填: 学科带头人或骨干教师; 其它栏目请尽量详细填写: 例如核心期刊栏填写刊物代码编号, 其它论文栏要写清楚发表的时间、刊物名称、论文名称、论文字数。评优课栏要写清楚几等奖几次; 课题注明是否主持人;

2、进入大市重点推荐而未能通过的对象请在备注栏内标注“免考”。

附件 7

常州市骨干教师 重点推荐对象审核表

所属辖市（区）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被推荐人_____

学 科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现任党政职务及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毕业学校、学制及时间								
现教师职称及年月					近三年来周任课时数			
参加工作年月				从事现专业年月				
从事 教育 教学 工作 简历 所获 荣誉								
推荐 理由								

推荐 理由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教研 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 (区) 教育局 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教育 局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此页面朝外装订，以便盖章。

常州市学科带头人 重点推荐对象审核表

所属辖市（区）_____

推荐单位_____

被推荐人_____

学 科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现任党政职务及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毕业学校、学制及时间							
现教师职称及年月			近三年来周任课时数				
参加工作年月				从事现专业年月			
从事 教育 教学 工作 简历 所获 荣誉							
推荐 理由							

推荐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教研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辖市 (区) 教育局 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教育 局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此页面朝外装订，以便盖章。

附件 8

常 州 市

骨干教师评选呈报表

所属辖市（区）_____

呈报单位_____

呈 报 人_____

学 科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现任党政职务及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毕业学校、学制及时间							
现教师职称及年月				近三年来周任课时数			
参加工作年月				从事现专业年月			
从事 教育 教学 工作 简历							
政治 思想 上的 一贯 表现							

教
学
经
验
及
成
就

基层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曾获得过的荣誉称号或受表彰情况			
基层单位推荐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辖市(区)教育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教育局局长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			

备注：此页面朝外装订，以便盖章。

常 州 市

学科带头人评选呈报表

所属辖市（区）_____

呈报单位_____

呈 报 人_____

学 科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体状况			现任党政职务及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毕业学校、学制及时间								
现教师职称及年月				近三年来每周任课时数				
参加工作年月				从事现专业年月				
从事 教育 教学 工作 简历								
政治 思想 上的 一贯 表现								

教
学
经
验
及
成
就

基层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曾获 得过 的荣 誉称 号或 受表 彰情 况			
基层 单位 推荐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辖市 (区) 教育局 审核 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 教 育 局 意 见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			

备注：此页面朝外装订，以便盖章。

附件 9

参评对象所任教班级学生满意度测评表

候选教师姓名: _____

候选称号_____

所教班级及学生数: _____

任教学科: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测评时间: _____

寄语同学：本测评是体现新课程理念的重要措施之一，是师德建设的重要方面，是评选优秀教师的基本条件之一。同学们要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客观地在下表自认为合适的空格处打“√”。

测评内容	满意	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该教师的教育水平与态度。如：教育学生是否耐心、细心，其语言是否实事求是，是否亲切；能不能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是否关心每一个学生的成长等。				
该教师的教学水平。如：平时教学内容是否听得懂，平时课堂气氛是否活跃，你是否佩服该教师等。				

附件 10

参评对象所任教班级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候选教师姓名: _____

候选称号 _____

所教班级及学生数: _____

任教学科: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测评时间: _____

测评内容	满意	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该教师的教育水平与态度。如：教育学生是否耐心、细心，其语言是否实事求是，是否亲切；能不能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是否关心每一个学生的成长等。				
该教师的教学水平。如：平时教学内容是否听得懂，平时课堂气氛是否活跃，你是否佩服该教师等。				

满意度： $(\text{满意} + \text{较满意}) \div (\text{测评学生数} \times 2) =$ %

测评人员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